

证券代码：874147

证券简称：874147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有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监事会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有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监事会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 5 日通知的要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条款中涉及：

1、“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修订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公司拟修订《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相应修订《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